

醫事機構範圍

醫事機構內非醫事人員人數不設限

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為機構負責人所成立之機構稱之。

一、醫療機構：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（醫療法第2條）

分類：（1）醫院。（2）診所。（3）其他醫療機構

二、護理機構：為減少醫療資源浪費，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求，並發揮護理人員之執業功能。（護理人員法第14條）

分類：（1）護理之家機構（2）居家護理機構（3）產後護理機構

三、物理治療所。

四、醫事檢驗所。

五、營養諮詢機構。

六、助產所。

七、心理治療所。

八、牙體技術所。

九、語言治療所。

十、職能治療所。

十一、醫事放射所。

十二、藥局。

十三、鑲牙所。

十四、心理諮商所。

十五、聽力所。